

83年次以後役男徵服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Q&A

一、何謂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？

說明：

- 1、因應募兵制，配合兵役法及徵兵規則修正，凡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，自102年起，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，改徵服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- 2、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，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，訓練期間各為8週，合計役期為4個月。

二、83年次以後役男何時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？

說明：

83年次以後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役男，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區分如下：

- 1、高中（職）以下教育程度，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者，依訓練流路徵集，接受連續4個月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。
- 2、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，於103年6月應屆畢業而無升學意願者，於103年6月底畢業以後，再徵服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- 3、目前正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在學役男，得依其志願，申請於大一、大二（或五專三年級、四年級）暑假期間，分別接受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。
- 4、未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，於緩徵原因消滅後（如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等）再接受連續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三、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為何？

說明：

- 1、83年次以後役男目前就讀國內、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在學學生。
- 2、85年次接近役齡男子符合上揭條件者（渠等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即視為志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），亦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如何提出申請？

說明：

1、申請時間、地點及受理單位：

自即日起至102年11月15日期間，由役男或家長（或有行為能力家屬）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申請時須檢附證件：

- (1) 學生證正反面（或在學證明）影本（國外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）。
- (2) 役男及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印章。
- (3) 委託有行為能力家屬申請時，須備妥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五、已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，徵兵處理程序為何？

說明：

- 1、兵役單位完成兵籍調查後，將安排接受徵兵檢查，如判定常備役體位者，接續辦理軍種兵科抽籤（預定103年5月底前完成）。
- 2、預定103年6月中旬可接獲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（徵集令分別載明103年第一階段及104年第二階段暑假期間指定入營時地）。

六、已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，倘無法如期接受訓練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說明：

- 1、符合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有意願之役男，於申請前請審慎考量、規劃103年及104年暑假行程，並取得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認同後再提出申請。
- 2、已申請未接獲徵集令前，確有事故時，可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切結放棄原申請案，於緩徵原因消滅後，再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- 3、如已接獲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，須符合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，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；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，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>）-業務資訊-役政法規-徵兵規則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查詢。
- 4、接獲徵集令役男，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，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地入營，無故未入營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